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
证券简称：*ST南糖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债券代码：112109

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

债券代码：114276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债

债券代码：114284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02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29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7 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4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1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5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

(5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8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37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9%；弃权 28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5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签订《甘蔗种植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; 反对 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咸文、朱敏
- 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